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17號

原　　告　遼寧欣立耐火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蘇穎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人民幣13萬1411.7元及美金9.37元，及自111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7732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萬31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兩造於109年2月13日簽立採購合約書，約定被告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建信公司）向原告購買轉爐耐火材料（3套鎂鉻磚等），每套單價均相同，共計人民幣59萬1230.58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；被告劉仲倫兼建信公司法定代理人則為連帶保證人。其中前2套已依約交貨及付款完畢；第3套因被告增加若干項目，經兩造確認為人民幣21萬9019.5元，原告於110年1月28日出貨送抵高雄港，待被告付款後即開立提單給被告辦理領貨。惟因被告拖延不給付第3套貨款，兩造又於110年6月25日簽立貨款債務

清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約定被告給付第3套貨款其中40%即人民幣8萬7607.8元部分後，即可先取得原告開立之提單領貨；雖經被告遵期給付而取得提單辦理領貨，但因其將人民幣轉換為美元付款，有匯率短差為美金9.37元。至於尾款人民幣13萬1411.7元則約定於系爭協議簽訂日起6個月內，按月分期清償，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內，如一期遲付或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（二）因被告未依系爭協議，支付尾款第1期分期款項，經催告後仍不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、系爭協議、民法第367條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擇一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尾款人民幣13萬1411.7元及匯差美金9.37元，並以111年1月22日作為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日。

（三）聲明：

1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人民幣13萬1411.7元及美金9.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3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前述原告主張，有兩造間之採購合約書、貨款債務清償協議書、催告函、電子郵件為證（本院卷第33頁至第57頁）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所述屬實。故原告依系爭契約、系爭協議、民法第367條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擇一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依111年3月4日台灣銀行牌告匯率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

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